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公 告

2017 年 第 3 号

为规范湖南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特殊区域）卡口智能化管理作业模式，进一步推动特殊区域通关便利化，长沙海关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智能化管理规范》（长沙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3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现行海关管理规定，将第一段整体修改为“为推进湖南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特殊区域）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智能化卡口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现将长沙关区特殊区域进出境（区）货物的卡口智能化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”。

二、将第二条“电子车牌”定义修改为“指使用 RFID 或光学等识别技术对监管车辆备案信息进行存储、识别的一种装置，用于海关卡口设备对监管车辆进行管理”。

三、将第二条“车辆 GPS 运行轨迹”、第五条“GPS”内容删除。

四、将第九条“九、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”修改为“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卡口智能化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”。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智能化管理规范》（见附件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长沙海关 2014 年第 3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智能化管理规范

长沙海关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本关：存档。

长沙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处

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
